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曜麟

選任辯護人 潘祐霖律師

王森榮律師

邱基峻律師

被 告 張楷捷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王聖傑律師

葛光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451號、109年度偵字第22553號、第22554號、22555號、22556號、第23147號、111年度偵字第256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許曜麟（原名許崇瑄）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二、張楷捷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

01 段、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
02 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
03 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
04 之6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被告許曜麟（原名許崇瑄）、張楷捷因偽造文書、詐欺等案
07 件，經本院訊問後，2人坦承犯行，惟爭執部分被害金額及是
08 否構成偽造公文書，然有卷附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稽，認被
09 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第216條及
10 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前經本院以
11 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自民
12 國111年11月25日起為限制出海、出境之處分，另於112年7月2
13 5日、113年3月25日起均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14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海、出境之期間即將屆滿而全案尚未審結，本
15 院經發函詢問被告2人及渠等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相關卷
16 證，認為被告2人涉犯上述罪名之犯罪嫌疑依然重大，而本件
17 被害人數甚多、被害金額甚巨，又刑度可能非輕，顯有脫免刑
18 責之動機，前開限制出海、出境之原因暨其必要性仍然存在，
19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
20 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審理程序之順利進
21 行，認被告2人均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
22 文所示。

23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胡慧滿

26 法 官 胡家瑋

27 法 官 陳一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林玉珊